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小君: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7563号号原告梁绪乐诉黄小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设备退货退还35500元,运费1200元,合计36700元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000元。现依法向被告黄小君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